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

1、自觉维护公共消防安全，发现火灾迅速拨打119电话报警，消防队救火不收费。

2、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96119电话，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举报。

3、不埋压、圈占、损坏、挪用、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。

4、不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5、不在严禁烟火的场所动和人员密集场所动用明火和吸烟。

6、购买合格的烟花爆竹，燃放时遵守安全燃放规定，注意消防安全。

7、家庭和单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。

8、每个家庭都应制定消防安全计划，绘制逃生疏散路线图，及时检查、消除火灾隐患。

9、室内装修装饰不宜采用易燃材料。

10、正确使用电器设备，不乱接电源线，不超负荷用电，及时更换老化电器设备和线路，外出时要关闭电源开关。

11、正确使用、经常检查燃气设施和用具，发现燃气泄漏，迅速关阀门、开门窗，切勿触动电器开关和使用明火。

12、教育儿童不玩火，将打火机和火柴放在儿童拿不到的地方。

13、不占用、堵塞或封闭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，不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。

14、不躺在床上或沙发上吸烟，不乱扔烟头。

15、学校和单位定期组织逃生疏散演练。

16、进入公共场所注意观察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，记住疏散方向。

17、遇到火灾时沉着、冷静，迅速正确逃生，不贪恋财物、不乘坐电梯、不盲目跳楼。

18、必须穿过浓烟逃生时，尽量用浸湿的衣物保护头部和身体，捂住口鼻，弯腰低姿前行。

19、身上着火，可就地打滚或用厚重衣物覆盖，压灭火苗。

20、大火封门无法逃生时，可用浸湿的毛巾、衣物等堵塞门缝，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。